

衡阳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蒸政复决字[2025]81号

申请人：王向伟，男，汉族，1997年10月18日生，联系地址：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新合作广场一层120号。

被申请人：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西江巷4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罗永忠，该局局长。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撤销不予立案决定。本府于2025年8月1日依法予以受理，该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：2025年4月18日在抖音平台“衡阳县城东汪氏手工烧饼店”购买烧饼一份。收到商品后发现该食品外包装上没有标注配料表、生产厂家、厂址、联系方式、生产证许可号、产品执行标准等信息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的“三无”产品。2025年5月24日，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管举报平台举报售卖商家违法行为。被申请人接举报后，于2025年6月10日在举报平台回复申请人：经查，举报事项不予立

案。申请人不服，特复议，请求撤销不予立案决定，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调查处理，对案涉商家的违法行为作出立案决定。

申请人提交的证据：1、案涉商品外包装照片（包括包装袋外面标签特写）及付款凭证；2、监管平台举报单详情；3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24日收到申请人在湖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关于“衡阳县城东汪氏手工烧饼店售卖的烧饼外包装无标签，属三无产品，违反《食品安全法》相关规定”的举报，2025年5月30日被申请人对案涉烧饼店进行现场调查，经查实，该店取得了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售卖的烧饼外包装袋上明确标注了名称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及经营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，商标标签上还标注了“净含量15个”，该标注不符合商标标注规范要求，被申请人向案涉商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，案涉商家已经改正并停止售卖案涉商品，网页显示“可视频下单团购，店内散装自取。”

被申请人认为，案涉商品是散装食品，标签存在瑕疵，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已经改正，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二款规定，拒不改正的才予以处罚，因此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决定不予立案。被申请人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2025年6月4日通

过湖南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告知对其举报不予立案。

案涉商家的行为不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决定不予立案。被申请人对该举报线索积极核查，行政执法过程中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正确，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。

被申请人向本府提交了答复书及相关证据：1、举报平台举报单打印件；2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及送达回证；3、案涉店铺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及经营者汪兴兆身份证复印件；4、案涉店铺售卖网页截屏图片。

本府经审理查明：

申请人于2025年4月18日在抖音平台“衡阳县城东汪氏手工烧饼店”购买烧饼一份，收货后认为该商品外包装标签违反《食品安全法》相关规定，系“三无”产品。2025年5月24日，申请人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管举报平台举报售卖违法行为。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24日收到申请人网上举报单，2025年5月30日，被申请人对案涉烧饼店进行现场调查，经调查，该店取得了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烧饼外包装标签明确标注了商品名称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及经营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，商标标签上另标注了“净含量15个”，该标注不符合商标标注规范要求，被申请人向案涉商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，案涉商家已经改正，并停止网上销售。被申请人

认为案涉商家标签标注“净含量 15 个”属于标签瑕疵，不影响食品安全，且已经改正，可不予处罚。案涉商家没有《市场监督管理处罚程序》第十九条规定应当立案的情形，2025 年 5 月 30 日，对该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网上回复申请人。

上述事实的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。

本府认为：案涉商品系散装食品，外包装标签标注了商品相关信息(申请人复议时提供图片信息证明)，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关于散装食品标签要求，“净含量”标注虽不规范，但不影响食品安全，属于标注瑕疵，被申请人责令改正，案涉商家已经改正并下架该商品，可不予处罚。案涉商家没有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应当立案的情形，被申请人对该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维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对该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。

本决定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法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